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武新规〔2017〕8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中国（湖北） 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 外资企业投资发展的若干政策 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外资企业投资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及实施细则已经东湖高新区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

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7月18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外资企业投资发展的若干政策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的精神,营造优良营商环境,扩大利用外资,结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放宽准入要求。全面落实国家放宽服务业、制造业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的政策措施,完善以负面清单为主的产业准入制度,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外商投资企业可依法平等进入;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东湖高新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企业及机构;已在东湖高新区落户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企业增资扩产可参照本政策执行。

第二条 鼓励落户发展。新落户企业外资实缴注册资本达到5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3%-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 促进企业投资。对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的外资企业,其固定资产实际投入达到5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的,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6%-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鼓励企业研发。对主营业务为研发的外资企业，其年度实际购买研发设备金额和实际支出研发费用达到 5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的，按两者总费用的 2%-5% 合计最高给予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补贴。

第五条 给予场地补贴。外资企业在东湖高新区内购买厂房或办公用房用于办公或生产自用的，按照实付购买金额的 10%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租用厂房或办公用房用于办公或生产自用的，按照实付租金的 25% 给予补贴，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提供贷款贴息。外资企业贷款可按照贷款利息的 25% 享受贴息，单个外资企业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支持人才培养。积极支持外资企业高层次人才申报国家“千人计划”、武汉市“城市合伙人”计划、东湖高新区“3551 光谷人才计划”；按照外资企业实际缴纳社保的新增人数给予最高 3000 元人民币/人的培训补贴，单个外资企业年补贴不超过 500 人次；对于外资企业人员提供居留和出入境、医疗保障、人才信息等便捷服务。

第八条 奖励高管人才。东湖高新区内年纳税达到 1500 万元的外资企业其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仅指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员工的劳动报酬，不含股权分红、期权债券的现金价值及福利费用等）个人所得税区级财政留存部分 100% 的

比例予以奖励，每家企业享受奖励人数不超过 10 名，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 支持高企认定。支持外资企业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外资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十条 支持“一企一策”。对于投资额达到 1 亿美元的重大项目或对东湖高新区产业结构意义重大的项目，可以“一企一策”具体商议；世界五百强外资企业或知名外资企业在东湖高新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可根据其实际投资与贡献予以支持。

本政策由东湖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和实施，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三年。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外资企业投资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外资企业投资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支持领域及对象

（一）支持领域

结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重点支持光电子信息、生物健康、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领域项目落户。

（二）支持对象

1. 2017年6月1日后新注册且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东湖高新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独资企业。

2. 2017年6月1日后新注册且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东湖高新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资企业，要求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达到25%或出资额达到500万美元。

3. 已落户企业在2017年6月1日后增资扩产可参照本政策执行。

4. 本政策所指的已落户企业是指已在东湖高新区落户的外商独资企业及外商投资比例达到 25%或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500 万美元的中外合资企业，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需在东湖高新区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 本政策所指的增资扩产是指企业增加注册资本金及新增固定资产实际投入。

第二条 落户奖励

1. 新落户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500 万美元但是低于 2000 万美元的按照实际到资的 3%给予一次性奖励。

2. 新落户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2000 万美元但是低于 5000 万美元的按照实际到资的 4%给予一次性奖励。

3. 新落户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5000 万美元的按照实际到资的 5%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 固定资产实际投入达到 500 万美元但是低于 1000 万美元的企业按照 6%比例给予奖励。

2. 固定资产实际投入达到 1000 万美元但是低于 3000 万美元的企业按照 7%比例给予奖励。

3. 固定资产实际投入达到 3000 万美元但是低于 5000 万美元的企业按照 8%比例给予奖励。

4. 固定资产实际投入达到 5000 万美元的企业按照 10%比例

给予奖励。

第四条 研发补贴

1. 年度购买研发设备金额和实际支出研发费用达到 500 万美元但是低于 1000 万美元的外资企业按照 2%比例给予奖励。

2. 年度购买研发设备金额和实际支出研发费用达到 1000 万美元但是低于 3000 万美元的外资企业按照 3%比例给予奖励。

3. 年度购买研发设备金额和实际支出研发费用达到 3000 万美元但是低于 5000 万美元的外资企业按照 4%比例给予奖励。

4. 年度购买研发设备金额和实际支出研发费用达到 5000 万美元的外资企业按照 5%比例给予奖励。

第五条 培训补贴

1. 对于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的外资企业的新增人员，非应届生补贴标准为 500 元人民币/人，应届生补贴标准为 1500 元人民币/人；对于主营业务为研发、软件和服务外包、集成电路设计等外资企业的新增人员，非应届生补贴标准为 2000 元人民币/人，应届生补贴标准为 3000 元人民币/人。

2. “新增人员”是指外资企业以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社保在册员工人数为基数，本年度申报时社保在册员工超过该基数的部分。

第六条 高管人才奖励

1. 东湖高新区内企业年度纳税额以高新区财政局数据为准；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每年个人工资、薪金所得（仅指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员工的劳动报酬，不含股权分红、期权债券的现金价值及福利费用等）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人员。

第七条 东湖高新区投资促进局负责协调管委会各职能部门及园区办开展关于促进外资企业投资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解释和实施工作，会同财政局统一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八条 同一外资企业因同样或类似原因可同时享受高新区多项政策，或同一事项符合本政策多项条款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落实。

第九条 享受本政策的外资企业应承诺 5 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东湖高新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如被扶持企业违反承诺，将追回已发放的扶持金。